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6,571	1,735,605
銷售成本		(68,128)	(1,494,160)
毛利		38,443	241,445
其他經營收入	4	44,926	47,041
分銷成本		(21,363)	(99,561)
行政支出		(23,575)	(76,490)
其他支出	5	(102,739)	(16,206)
經營(虧損)溢利	6	(64,308)	96,22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5,266)	4,78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清盤之收益(虧損)淨額		27,881	(36,767)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060)	(125,012)
融資成本		(9,298)	(28,716)
稅前虧損		(80,051)	(89,482)
稅項	7	(761)	(7,46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80,812)	(96,951)
少數股東權益		(13,734)	(35,751)
期間虧損淨額		(94,546)	(132,702)
每股虧損	8		
— 基本		(10.8)仙	(16.0)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36	43,156
商譽	21,960	9,3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4,841	823,147
應收賬款－一年後到期	183,345	31,286
證券投資	167,024	217,683
收購一項物業所付訂金	46,685	—
	<u>1,069,791</u>	<u>1,124,597</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227,050	226,718
存貨	18,043	66,976
應收貿易賬款	7,551	13,7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85	6,294
應收賬款－一年內到期	233,689	370,4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040	57,677
證券投資	104,456	2,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757	319,875
	<u>917,471</u>	<u>1,064,6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584	84,946
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	222,671	34,6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5	185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360	3,0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13,714	38,284
	<u>286,514</u>	<u>161,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630,957</u>	<u>903,557</u>
	<u>1,700,748</u>	<u>2,028,1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160	85,660
儲備	1,350,053	1,447,720
	<u>1,438,213</u>	<u>1,533,380</u>
少數股東權益	<u>262,535</u>	<u>250,16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	144
應付款項－一年後到期	—	244,470
	—	244,614
	<u>1,700,748</u>	<u>2,028,1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法編製，並就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調整。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呈報首要分部資料之形式為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之貢獻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正終止經營業務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藥品 千港元 (附註a)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營業額					
對外	<u>—</u>	<u>10,309</u>	<u>10,309</u>	<u>96,262</u>	<u>106,57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815)</u>	<u>102</u>	<u>(20,713)</u>	<u>6,777</u>	(13,936)
未分攤企業支出					(19,659)
應收賬款撥備					(56,000)
滙兌收益					2,430
利息收入					21,672
股息收入					1,185
經營虧損					<u>(64,308)</u>

	持續經營業務		正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輪胎產品 千港元 (附註b)	製造及買賣 藥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營業額					
對外	<u>—</u>	<u>1,606,194</u>	<u>129,411</u>		<u>1,735,605</u>
業績					
分部業績	<u>(6,839)</u>	<u>79,001</u>	<u>(855)</u>		71,307
未分攤企業支出					(13,374)
滙兌收益					17,429
利息收入					19,232
股息收入					1,635
經營溢利					<u>96,229</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從事製造及買賣藥品之附屬公司後，製造及買賣藥品之業務分部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正終止經營業務。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出售從事製造及買賣輪胎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後，製造及買賣輪胎之業務分部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正終止經營業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10,309	1,626,858
香港	96,262	91,115
海外	—	17,632
	<u>106,571</u>	<u>1,735,605</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672	19,232
滙兌收益	2,430	17,429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19,006	5,18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85	1,635
其他	633	3,558
	<u>44,926</u>	<u>47,041</u>

5. 其他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6,462	12,026
呆壞賬撥備	9,460	—
應收賬款撥備	56,000	—
聯銷公司欠款撥備	499	—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155	814
其他	163	3,366
	<u>102,739</u>	<u>16,206</u>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2	24,012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回報)包括：		
香港利得稅	585	706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76	7,533
遞延稅項抵免	—	(77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761</u>	<u>7,4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公佈日期或兩段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淨額約94,5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7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73,325,856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9,468,413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業務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10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735,600,000港元下降93.9%。上半年營業額主要來自電池產品及藥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藥品買賣業務後，該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被視為正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32,700,000港元減少28.8%至約94,500,000港元。期內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及就期內持有投資證券未變現虧損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及出售投資、證券及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3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700,000港元，跌幅達64.3%。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而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回顧期內概無任何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維持於零。本集團之總借貸約13,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還款期全部均於一年以內。並非以港元計算之貸款乃由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國家以當地有關貨幣直接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約為13,700,000港元。本集團超過90%之銀行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餘下部分則以浮動息率計息。

於回顧期間，資本開支合計約1,500,000港元，主要用於擴充現有設施。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繼續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手頭現金或銀行借貸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217,800,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算。本公司並不預期將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重要投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在香港以China Tire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間，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s」) 繼續尋求策略投資機會，以增加業務範疇。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為一家從事旅遊業務之聯營公司，自相應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帶來之負面影響減退後，持續於香港正在復甦之旅遊業中得益。二零零三年，China Enterprises於出售其於銀川中策(長城)橡膠有限公司及雙喜輪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及於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杭州中策」)之25%權益後，僅透過其於杭州中策餘下之26%權益在製造及銷售輪胎業作最低限度之參與。杭州中策主要於國內及海外其他國家從事製造及市場推廣輪胎之業務。

二零零四年六月，China Enterprises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建議收購位於中國上海之物業及建於其上之物業，包括一個兩層地下停車場及一座24層樓高之大廈，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鑑於中國酒店及旅遊相關行業前景樂觀，China Enterprises管理層現擬持續於此行業物色適當之投資機會。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Holdings Limited(「MRI」)(ASX編號：MRI)根據ASX指引繼續為投資公司。

MRI已作出相當努力物色符合ASX標準之合適投資，惟尚未作出任何投資。MRI現時有過半數流動資產為現金，直至作出適當投資之前，MRI目前已暫停任何買賣。

MRI為Fruit Projects Australia委聘管理人乃恰當之舉，以保障其於已抵押可兌換票據之投資。至目前為止，委聘管理人一事進展令人滿意。

MRI現正審閱若干投資建議以進行已獲批准之投資，以及申請終止暫停股份買賣。

展望

本集團在成功合併現有之輪胎業務後，亦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珠海購置一幅土地，作為進軍發展迅速之中國工業物業市場之第一步。珠海作為珠三角其中一個經濟特區，在南中國蓬勃之工業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珠海毗鄰澳門，於港珠澳跨海大橋落成後便可直接貫通香港，因此珠海在工業方面定必會成為香港之後花園。

為物色盈利可觀之投資機會，從而最終提升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及中期利益，董事會建議斷續進行位於中國上海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上海作為一個大都會，亦為象徵現代中國商業繁榮之地標城市，融合中西文化，在酒店及住宿業務方面發展潛力龐大。董事會認為，有關土地發展權可發展成高尚服務住宅，潛力優厚，故可為本集團短期內帶來正面貢獻。

繼香港與內地推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南中國九個主要城市市政府成立「九加二」合作論壇、澳門行政首長及香港行政首長相繼預期香港迪士尼提早落成，本港經濟雖因而呈復甦跡象，但董事會認為特區之經濟短期內將持續不穩。然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發展將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會繼續謹慎分配資源，以保障股東之長期利益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公司發展

二零零三年底，本集團向一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一間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參與珠海中策產業園之土地發展項目，此項目位於中國珠海市斗門區龍山發展區，將與珠海市龍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共同發展。本集團現享有項目之獨家發展權及享有權利取得土地以作發展。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China Enterprises與永安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修訂），內容有關由永安向China Enterprises或其代名人發行2%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55,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力，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3年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永安之新股份。

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與Cheung Tai Hong (B.V.I.) Limited（「Cheung Tai Hong」，為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Cheung Tai Hong出售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42,000,000港元。

誠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前稱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發表之聯合公佈所載，盈大地產有條件同意購買(i) Ipswic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物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物業集團乃持有北京盈科中心、電訊盈科中心及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其他投資物業及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之集團公司；及(ii)物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欠負電訊盈科之總額約3,529,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包括2,359,000,000港元及150,000,000美元之貸款）；及(iii)若干物業權益。上述交易之代價達6,557,000,000港元，而其支付方式為(a)2,967,000,000港元以盈大地產向電訊盈科配發及發行約1,64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新盈大地產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盈大地產股份1.80港元；及(b)餘額3,590,000,000港元以盈大地產向電訊盈科（或按其指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完成上述計劃後，盈大地產將成為電訊盈科於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之旗艦。於該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盈大地產之權益將由43.06%減至2.8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才宇有限公司8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其股東貸款，代價為30,000,000港元。才宇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池製造。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上海久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9號及229號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大廈之權益，包括一個兩層地下停車場及一座24層樓高之大廈，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25名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計算之年終花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並隨後行使25,000,000股購股權。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就收購位於中國上海之物業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約37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就外界人士所獲信貸約59,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聯營公司所獲信貸約32,3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9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4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已予抵押，作為批予本集團之孖展戶口信貸及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約83,600,000港元之股份已予抵押，作為批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信貸之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及馮蘊瑤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細中期業績公佈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Yap, Allan博士、李華健先生、周美華女士及陳玲女士、陳國鴻先生(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及呂兆泉先生(為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及馮蘊瑤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